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繼賢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5710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繼賢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按附表所示方式向鄒宏明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繼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遇有行車糾紛，未思以理性方法溝通處理，竟率爾以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方式傷害告訴人、毀損告訴人之財物，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及財產上損害，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財產、身體法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業與告訴人鄒宏明調解成立，願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現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分期給付義務中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

錄、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範圍、身心所受危害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失慮，致罹本罪。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鄒宏明調解成立，告訴人並願意接受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方案予以賠償，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考量分期賠償之期數及本案情形，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惟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所達成之調解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履行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施懿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第1 項：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表：

15 被告黃繼賢緩刑之條件

一、被告黃繼賢願給付告訴人鄒宏明新臺幣（下同）150,000元。

二、給付方式：

自民國113 年4 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0,000元，至
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款項匯入告
訴人指定之帳戶。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57109號

19 被 告 黃繼賢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繼賢於民國112年9月23日上午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26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

時，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鄒宏明起行車糾紛，黃繼賢竟基於傷害、毀損之犯意，以徒手推倒鄒宏明騎乘之上開機車，致鄒宏明人車倒地，上開機車之右後照鏡及煞車拉桿因而損壞，足生損害於鄒宏明，黃繼賢再持續以徒手毆打鄒宏明頭部數下，致鄒宏明受有右側眉部撕裂傷(傷口約1公分)、前額撕裂傷(傷口約0.5公分)、上唇擦傷、右側肘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鄒宏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繼賢於警詢時之供述	(1)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2)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車輛是在拉扯中倒下，伊並沒有想要推倒機車云云。
2	告訴人鄒宏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機車照片4張	證明上開機車右後照鏡及煞車拉桿遭告訴人毀損之事實。
4	敏盛綜合醫院112年9月23日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郝中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張晉豪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